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仁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2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中簡字第275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張文芳及鄭仁杰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告2人調解成立，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相互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113年度偵字第27223號

被　　告　張文芳
選任辯護人　陳昭琦律師
被　　告　鄭仁杰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芳於民國113年3月7日15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巷00弄00號前，因鄭仁杰欲將車輛停放在張文芳甫移開路旁腳踏車及機車而挪出之空位，遂與張文芳發生口角而相互心生不滿，2人均明知於身體近距離之拉扯、推擠、肢體衝突等過程中，將足以造成他人身體上之挫傷、擦傷等傷害，竟仍皆基於傷害之犯意，相互發生拉扯、推擠、肢體衝突並扭打，致鄭仁杰受有左臉部鈍傷、頸部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及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張文芳則受有雙膝部挫

傷、頸部扭傷之傷害。

二、案經鄭仁杰、張文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文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與被告鄭仁杰發生拉扯，然辯稱：伊基於正當防衛將對方勒住伊脖子的手拉開而已等語。
2	被告鄭仁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與被告張文芳發生拉扯、推擠、肢體衝突、互毆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0張	全部犯罪事實。
4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鄭仁杰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5	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張文芳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按彼此互毆者，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又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1040號、84年度台非字第208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2人間有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另一方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是被告張文芳主張正當防衛，不可採信。

三、核被告張文芳、鄭仁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察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程冠翔